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
承辦人:李易臻

電話:(02)23141000分機2077

電子信箱: aac2077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:法廉字第108050103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第 6款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 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」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 關界定乙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 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」係因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有出資 或捐助且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,其執行職務應遵 照政府政策,掌握私法人營運狀況以維護公股權益,爰有 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,合先陳明。
- 二、本法之立法目的在防止利益輸送,故於107年6月13日修正時將較具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。查本法第5條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,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,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,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」,公職人員因具有職務權限,於執行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,應課予其履行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義務以確保行政決定之公平性及可信賴性,避免衍生不客觀及









偏頗行為,並輔以本法第12條禁止假借職權圖利、第13條 禁止關說請託,及第14條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 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等規 範,杜絕利益輸送之可能。

三、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 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」,其選任有由 原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出任者,亦有由原不具本法第 2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、社會人士擔任者。 如由原不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、 社會人士擔任旨揭職務時,就本法第5條所稱執行職務,應 以執行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職務為限,亦即於執行 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 迴避,惟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 員身分,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,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 範;至於該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執行職務之行為,有無利 益衝突情事,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規範。

四、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 事之私法人,為其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服務之機關團體, 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,除有符合同條第1項但書所定 之情形外,原則亦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本法第14條第1 項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, 併予敘明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 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(政風小組)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 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




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交通部政風處、本部廉政署電2020/01/03文



